**安庆皖江高科创业服务有限公司环保车辆采购项目**

**磋 商 文 件**

**项目编号：CG-AQ-W2023-073**

**采 购 人： 安庆皖江高科创业服务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 安庆皖宜高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三 年 五 月**

**重 要 提 示**

各供应商：

本项目将于开标前半小时在安庆市皖宜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龙山路213号**）**五楼交易二部**接收响应文件，请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前出示授权书、身份证明。响应文件递交成功后可暂时离开现场，如有询标或磋商事宜将电话通知。**（最后报价表由各响应人磋商后现场递交）**

**重 要 提 醒**

**一、请各市场主体依法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如存在以下情形的，公共资源交易监管部门将其作为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打击重点予以处理。**

**1.组织、领导、实施恶意竞标、围标、串标、虚假投标、挂靠投标、出让资质等违法活动。**

**2.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强迫他人参与或者退出投标、拍卖以及强迫他人中标后放弃中标或转包的黑恶势力。**

**3.聚众围堵开、评标现场，干扰正常开评标秩序的行为。**

**4.在招投标过程中寻衅滋事、恶意投诉，或以投诉、信访、举报相威胁获取不正当利益的行为。**

**5.伪造资质证书、证件、提供虚假材料进行投标，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行为。**

**6.采取贿赂、暴力、欺骗、威胁等手段干扰破坏招投标监管、服务人员以及评标专家正常工作的黑恶势力。**

**7.采取言语威胁、谈判协商、跟踪盯梢、散播隐私、造谣诽谤、持续骚扰等软暴力手段恐吓监管服务人员、评标专家及其家属的违法犯罪行为。**

**8.利诱、欺骗招标人违反相关规定按其意图设置招标文件条款的违法违规行为。**

**9.窃取项目投标人报名情况、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等保密信息。**

**10.领导干部违反规定插手干预项目招投标活动。**

**11.干部职工在招投标活动中与黑恶势力勾结，充当保护伞。**

**二、请各磋商响应人认真阅读磋商文件，对下述事项予以重视：**

**1、请依据项目资格要求，自行核对营业执照合法有效。**

**2、对投标活动中可能发生的质疑、投诉行为，须依法在规定的时间内提出。**

**3、本项目开评标期间，磋商响应人必须保证联系电话、电子邮箱通畅，因磋商响应人通讯不畅造成的不利后果由磋商响应人自行承担。**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4](#_Toc30804)

[第二章 磋商须知 8](#_Toc20185)

[第一节 磋商须知前附表 8](#_Toc7863)

[第二节 竞争性磋商须知 9](#_Toc20486)

[一、总 则 9](#_Toc18383)

[二、磋商文件 10](#_Toc12803)

[三、 响应文件编制 12](#_Toc24744)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14](#_Toc10023)

[五、磋商 15](#_Toc19923)

[六、评标 16](#_Toc22280)

[第三章 货物需求及参数要求 24](#_Toc16555)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28](#_Toc15663)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30](#_Toc32712)

[一、磋商响应函 32](#_Toc8767)

[二、 货物报价表 3](#_Toc1030)3

[三、货物内容及质量要求响应表 34](#_Toc11099)

[四、 最后报价表 3](#_Toc5836)5

[五、供货及响应技术方案 36](#_Toc6619)

[六、诚信响应承诺书 37](#_Toc17267)

[七、资格证明文件 38](#_Toc26001)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安庆皖江高科创业服务有限公司环保车辆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  |
| --- |
| 项目概况  安庆皖江高科创业服务有限公司环保车辆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于2023年5月18日9时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CG-AQ-W2023-073

项目名称：安庆皖江高科创业服务有限公司环保车辆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115万

最高限价：115万

采购需求： 本次采购货物为清洗车1辆、洗扫车1辆、电动三轮翻桶车1辆，最高限价115万为3辆车裸车价格，不含上牌及保险费用，详见附件。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生效后 30日内完成。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三、获取采购文件

1、请确定参加磋商的响应人于2023年5月12日17时30分前，将盖公章的确认回执函（详见附件）及缴纳工本费的转账截图发送至邮箱3050346988@qq.com。（超过时间的邮件无效，无法获取文件）

**2、磋商文件及相关资料工本费：人民币400元/套，售后不退。**

开户名：安庆皖宜高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兴业银行安庆分行

账户：4970 1010 0100 4447 16

**若为自然人转账工本费必须在转账备注中写明供应商名称**。若自然人转账工本费未备注供应商名称的，转账截图发至邮箱的同时，必须要附上供应商对该人的授权书（授权该人对这个项目转账工本费及获得磋商文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3年5月18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安庆市龙山路213号

五、开启

时间：2023年5月18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安庆市龙山路213号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供应商的联系人电话(手机)、电子邮箱等通讯方式在磋商过程中必须保持畅通，否则因上述原因造成的后果，责任自负。

2.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说明等内容均通过安庆市皖宜咨询管理有限公司（http://www.wyxmzx.com/）和安庆皖江高科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http://www.wanjianggaoke.com/）、安庆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https://aqdz.anqing.gov.cn/）发布，请务必随时关注，以免影响响应文件编制，因供应商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对投标造成的不利后果由其自行承担。

3.获取磋商文件，而放弃参加投标的供应商，请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前以单位名义向3050346988@qq.com邮箱发送弃标函（格式自拟）。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安庆皖江高科创业服务有限公司

地 址：安徽省安庆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孵化中心B1楼#楼

联 系 人：吴自豪

联系方式：0556-5422008

2.招标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安庆皖宜高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安庆市龙山路213号五楼交易二部

联 系 人：戴福婧

联系方式：0556-5991153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吴自豪

电　　 话：0556-5422008

**附件：**

**获取磋商文件的函**

安庆皖宜高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单位要求获取安庆皖江高科创业服务有限公司环保车辆采购项目的磋商文件电子版，该电子版仅做本次投标使用，并承诺不做外用。

请将安庆皖江高科创业服务有限公司环保车辆采购项目磋商文件发至以下邮箱：

联系人：

联系方式：

XXX（单位名称）

2023年 月 日

# 第二章 磋商须知

# 第一节 磋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说明与要求 |
| 1 | 项目编号 | CG-AQ-W2023-073 |
| 2 | 项目名称 | 安庆皖江高科创业服务有限公司环保车辆采购项目 |
| 3 | 采购人 | 安庆皖江高科创业服务有限公司 |
| 4 | 代理机构 | 安庆皖宜高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 5 | 采购方式 | 竞争性磋商 |
| 6 | 标段划分 | 一个包 |
| 7 | 资金来源 | 自筹资金 |
| 8 | 最高磋商限价 | 人民币壹佰壹拾伍万元整（¥1150000.00元） |
| 9 | 项目地点 | 安庆市 |
| 10 | 交货、安装、调试期 | 合同签订生效后 30日内完成 |
| 11 | 资格条件 | 详见公告 |
| 12 | 资格审查方式 | 资格后审 |
| 13 | 磋商有效期 | 90日历天（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算起） |
| 14 | 磋商保证金 | 本项目免收。 |
| 15 | 提交响应文件 | 1、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3年5月18日9时30分  **2、壹份正本，贰份副本，装在同一密封袋内，密封提交。**  **3、密封袋上应加盖响应人公章。**  4、响应文件需采用固定胶装方式装订并编码。 |
| 16 | 媒介发布 | 在安庆市皖宜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http://wyxmzx.com/index.html）安庆皖江高科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http://www.wanjianggaoke.com/）、安庆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https://aqdz.anqing.gov.cn/）发布 |
| 17 | 磋商时间和地点 | 时间:2023年5月18日9时30分  地点: 安庆市龙山路213号 |
| 18 | 评审方法 | 综合评分法 |
| 19 | 履约保证金 | 履约保证金金额：成交价的2 %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支票、汇票、本票、银行保函等非现金的形式。（如为银行保函，出具履约担保的银行必须为中国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交通银行或磋商响应人基本账户开户行开具的不可撤销的银行保函）。  履约保证金的提交：成交人在合同签订前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给采购人。 |
| 20 | 服务费(元) | 由成交人按照磋商文件要求进行缴纳。 |
| 21 | 付款方式 | 验收合格后付合同总价的85%，余款三年内每年支付合同总价的5%（如有违约金则相应扣除）。 |
| 22 | 说明 |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单位。 |

# 第二节 竞争性磋商须知

**一、总 则**

1、适用法律

1.1 参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并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规章和规定等。

2、定义

2.1、采购单位是指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2.2、供应商是指对“磋商须知前附表”序号2所指的项目表现出兴趣，按照约定的程序，从采购单位获取了磋商文件，并实际参与了该项目磋商活动的供应商。

3、供应商资格要求

3.1、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必须满足以下要求：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3.2、供应商之间如果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包别或者不分包别的同一项目磋商：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2）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3.3、银行、保险、石油化工、电力、电信等特殊行业的分公司参与磋商，须取得总公司的相关授权（磋商响应文件中须提供）；银行、保险、石油化工、电力、电信等特殊行业的分公司取得总公司相关授权后，磋商文件中关于法定代表人的要求事项可由分公司负责人代理。

3.4、供应商必须确保自己信息真实、准确，否则，供应商因此蒙受损失，采购单位概不负责。

4、**踏勘现场**：供应商自行踏勘现场。供应商应认真对现场环境进行踏勘，对项目环境和影响等素，做出理性的判断和估价。成交后签订合同时和提供服务过程中，供应商不得以不完全了解或不了解现场情况为由，提出任何形式的增加费用或索赔的要求。

5、联合体磋商：

5.1、除非本项目明确要求不接受联合体形式响应外，两个或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响应。

5.2、以联合体形式参加响应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

5.3、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体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应当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体协议连同磋商响应文件一并提交采购单位。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同一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磋商响应，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磋商响应。

6、磋商费用：供应商必须自行承担参加磋商所有费用，无论成交与否，采购单位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磋商文件**

**7、磋商文件的构成**

7.1、磋商文件包括：

（1）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第二章 磋商须知；

（3）第三章 货物需求及技术要求；

（4）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5）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7.2、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所有的内容。如果供应商没有满足磋商文件的有关要求，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7.3、供应商获取磋商文件后，应仔细检查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文本不清晰、表述不一致等问题应在获得磋商文件3 日内向采购单位提出并将问题发送至邮箱3050346988@qq.com，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供应商自己承担。供应商同时应认真审阅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没有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及自己理解产生的误差，或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并根据有关条款约定，该响应有可能被拒绝。

**8、磋商文件的澄清**

8.1、供应商可以要求采购单位对磋商文件中的有关问题进行答疑或澄清。

8.2、供应商对磋商文件如有质疑，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个工作日前向采购单位提出并将问题发送至邮箱3050346988@qq.com。

8.3、如果供应商未在约定的时间内对磋商文件有关条款提出质疑，视为充分理解磋商文件所有内容，一旦提交响应文件，则认为该供应商接受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

8.4、采购单位对在约定时间收到的、且需要做出澄清的问题，将以本须知所述方式进行答复，但不说明问题的来源。

**9、磋商文件的修改**

9.1、采购单位可以对磋商文件进行修改。

9.2、采购单位对供应商质疑的答复和对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说明等内容**均通过安庆市皖宜咨询管理有限公司（http://www.wyxmzx.com/）和安庆皖江高科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http://www.wanjianggaoke.com/）、安庆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https://aqdz.anqing.gov.cn/）发布，该修改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9.3、当磋商文件与对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为准。

9.4、为使供应商有充分时间对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部分进行研究、或是由于其他原因，采购单位可以决定顺延磋商时间，具体时间通过安庆皖江高科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http://www.wanjianggaoke.com/）、安庆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https://aqdz.anqing.gov.cn/）、安庆市皖宜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网站发布。

**三、响应文件编制**

**10、 响应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10.1、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供应商与采购单位就采购的所有往来函电，均须使用简体中文。

10.2、除磋商文件中另有约定外，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均须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 **响应文件的构成**

11.1、响应文件应该按照“响应文件格式”约定的内容和顺序进行编写。

11.2、供应商应提交“磋商须知前附表”中约定的磋商响应文件。

11.3、供应商必须对其响应文件的真实性与准确性负责。供应商一旦成交，其响应文件将作为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

11.4、供应商提供的服务能满足磋商文件约定的实质性要求。否则，其响应文件在评审时有可能被认为是对磋商文件未做出实质性的响应，而终止对其作进一步的评审。

**12、磋商响应报价**

12.1、响应文件的货物报价表上应清楚地标明供应商拟提供货物的名称、价格等内容。

12.2、除非特别要求，每个项目（或每个包）只允许有一个方案、一个报价。多方案、多报价的响应文件将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12.3、供应商的报价应包含满足本次采购需求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材

料费、交通费、培训费、印刷费、管理费、保险、税金等）。

12.4、磋商限价高于最高磋商限价为无效报价。

12.5、磋商响应文件内容不一致的确认。

12.5.1、磋商响应文件中磋商响应函(磋商报价)与磋商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磋商响应函(磋商报价)为准；

12.5.2、若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12.5.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应以磋商响应函(谈判响应报价)为准，并修正单价；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但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磋商响应无效。

**13、磋商响应货币：**人民币。

**14、磋商响应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

14.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磋商响应无效：

（1）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响应事宜；

（3）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14.2、**供应商在本项目招标过程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成交无效，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供应商还应予以赔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的；

（2）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

（3）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4）供应商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的；

（5）供应商以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成交的；

（6）供应商以他人名义磋商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的；

（7）违法与采购人就磋商价格、供货及响应技术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磋商，影响成交结果的；

（8）法律、法规规定及磋商文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15、磋商有效期**

15.1、磋商有效期见“磋商须知前附表”的约定。

15.2、在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15.3、磋商有效期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算起。

15.4、在特殊情况下，采购单位可于原磋商有效期满之前，向成交候选人提出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成交候选人可以拒绝采购单位的这种要求，但是对拒绝延长磋商有效期的成交候选人，采购单位有权利拒绝其响应文件。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的成交候选人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磋商文件和其响应文件所有内容。提出磋商有效期的延长要求和成交候选人对该要求的答复均须采用书面形式。

**16、响应文件的签署**

16.1、供应商应按本须知前附表约定的格式，编制并提交响应文件。

16.2、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16.3、响应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16.4、**响应文件封面、磋商响应函、货物报价表、最后报价表、货物内容及质量要求响应表均应加盖供应商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印章。**由委托代理人现场参加磋商活动的在磋商响应文件中须同时提交授权书。**响应文件封面、磋商响应函、货物报价表、最后报价表、货物内容及质量要求响应表、授权书的签字、盖章或格式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小组可要求其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委托代理人补齐签字或承诺在签订合同前按照磋商文件要求重新提供加盖印章。**

###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17、提交说明**

17.1、响应文件需采用固定胶装方式装订并编码，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17.2、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同时密封于一个文件袋内。包装密封，并在密封袋上加盖供应商公章。

17.3、密封袋上应写明：

项目名称：

采购人名称：

供应商名称（加盖供应商公章）。

17.4、未按上述要求装订、密封和标记的响应文件，将不被接受。

**18、磋商时间**

18.1、供应商应在磋商须知前附表中约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提交至指定地点。逾期送达或者未按要求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单位不予受理。

18.2、采购人有权按本须知的约定，通过修改磋商文件相关条款以延长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和供应商受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9、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9.1、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以后，在约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以书面形式补充、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9.2、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供应商须知17条有关约定密封、标记和提交，并在响应文件密封袋上清楚标明“补充、修改”或“撤回”字样。否则，补充、修改或撤回通知无效。

19.3、在规定的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磋商文件。

### 五、磋商

**20、磋商时间和地点：**采购单位将在“磋商须知前附表”约定的时间和地点磋商，并邀请监督人员、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按时参加。

**21、开标程序**

21.1、磋商由采购单位代表主持，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

21.1.1、宣布项目名称、介绍参会人员；

21.1.2、宣布磋商纪律；

21.1.3、由采购人代表查验供应商相关证件资料并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

21.1.4、现场开启响应文件；

21.1.5、采购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表上签字确认；

21.1.6、暂时休会，进入评审阶段；21.1.7、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审；

21.1.8、磋商小组集中与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21.1.9、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供应商进行最后报价；

21.1.10、磋商小组进行综合评分并编写评审报告；

21.1.11、复会，宣布评审结果；

21.1.12、磋商结束

**21.2、查验证件**

21.2.1、采购单位审查供应商以下证件，若证件不全或不符合要求，则查验不合格,由磋商小组认定其响应无效。

**法定代表人应出示身份证明、营业执照复印件或委托代理人应出示授权书（授权书格式见附件）。**

21.2.2、供应商必须对其响应文件中所有资料的真实性负责。若发现供应商有弄虚作假行为的，响应无效，由相关管理部门按照磋商文件相应条款对其做相应处罚。

**22、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22.1、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不予受理：

（1）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至指定地点的；

（2）未按磋商文件要求包装、密封的。

22.2、磋商过程中发现有下列情况的，由磋商小组评审后，认定为磋商响应无效：

22.2.1、供应商未按要求参加开标会、未按要求出示材料供现场查验或经查验不合格的；

22.2.2、磋商响应文件封面、磋商响应函、货物报价表、最后报价表、货物内容及质量响应表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拒绝补齐签字或拒绝承诺在合同签订前加盖印章的；

22.2.3、磋商限价高于最高磋商限价的；

22.2.4、法律、法规及竞争性磋商文件约定的其它情形。

22.3、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经磋商小组评审后，认定为响应无效：

(1)被责令停业且处于有效期内的；

(2)被安庆市行政区域内公共资源交易监管部门限制投标资格且处于有效期内；

(3)财产被接管或冻结可能影响本项目正常实施的；

(4)法律、法规规定及磋商文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22.4、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依法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作出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行政处罚决定在全国范围内生效。供应商受到财政部门依法作出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行政处罚，其响应无效。

### 六、评标

**23、磋商小组**：磋商小组依法组建，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磋商小组组长。磋商由磋商小组进行，评委应坚持公正、公平、诚实守信、实事求是、独立评标的原则。

**24、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方法。

**25、评标程序：**评标包括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磋商、最后报价、综合评分和确定成交候选人排序。

**25.1、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内容 | 是否通过 |
| 1 | 供应商资格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已办理“三证合一”登记的，只需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扫描件） |  |
| 2 | 响应文件是否按磋商文件的要求进行编制、签署和标记 |  |
| 3 | 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的各种资格证明文件是否真实、完整、合法、有效 |  |
| 4 | 所提供的货物是否有缺少 |  |
| 6 | 供货及服务方案（包含带★的关键核心技术参数）是否完整、可行且完全响应或优于磋商文件要求 |  |
| 7 | 响应文件对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其他明确要求的符合性 |  |
| 8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是否同时参加本项目响应 |  |
| 9 | 响应文件是否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
| 10 | 响应文件是否存在磋商文件中约定的无效响应文件的其他情况 |  |
| 11 | 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 |  |

**备注：磋商文件要求（评分细则要求的除外）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复印件或影印件或扫描件的，若在响应文件中未提供响应复印件或影印件或扫描件，由成交人在签订合同前提交给采购人，否则视为成交人自动放弃成交资格。**

**25.2、磋商**

25.2.1、所有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均可以参加磋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给予每个正在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相同的机会。磋商内容为根据磋商文件要求，就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提供的方案等进行磋商。

25.2.2、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5.2.3、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5.2.4、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自主决定是否修改响应文件，如修改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书。

**25.3、最后报价**

若经磋商后需更改响应文件报价部分的，允许供应商作最后修改，修改结果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最后修改必须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供应商磋商响应报价与公布的预算价（或最高磋商限价)相比降幅过小，或供应商磋商响应报价明显缺乏竞争性的，磋商小组可以否决所有磋商响应文件。**

**25.4、综合评审**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  |  |  |
| --- | --- | --- |
| 项目 | 内容 | 分值 |
| 报价  (30分) | 供应商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评审价）×30％×100；  评标基准价为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低的投标评审价；  投标评审价：磋商小组按照报价评审要求确定的最终报价。  （商务报价分计算至小数点后第二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磋商小组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步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30分 |
| 技术要求  （40分） | 所投产品完全满足或优于招标技术要求的计40分；  1、带★的技术要求为重要技术指标，必须响应招标文件，不满足做为废标项  2、未带★的技术要求为一般技术指标，一项不满足扣2分，扣完40分为止。  车辆投标参数以工信部公告参数为准，为谋求中标提供虚假参数的技术部分按零分处理。 | 40分 |
| 企业综合实力（14分） | 投标供应商或所投产品制造商拥有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认可的《节能减排重点试验室》的得2分。  （备注：提供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或影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 2分 |
| 投标供应商或所投产品制造商具备有效期内的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GB/T2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GB/T45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的得6分，缺1项扣2分。  （备注：提供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或影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 6分 |
| 投标供应商或所投产品制造商获得国家级科学技术进步奖的得2分  （备注：提供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或影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 2分 |
| 投标供应商或所投产品制造商获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得2分  （备注：提供证书复印件，不提供不得分。） | 2分 |
| 投标供应商或所投产品制造商获得由“工业和信息化部”智能制造试点示范单位荣誉的得2分  （备注：提供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或影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 2分 |
| 安装调试、供货计划及保证措施方案（3分） | 根据投标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进度安排、项目具体实施计划、安装调试、产品发运、质量控制及保证方案在进行综合评定，  1）方案内容详细，科学合理，服务内容针对性强的得3 分；  2）方案内容较详细，基本科学合理，服务内容针对性较强的2分；  3）方案内容满足项目基本需求的，得1分；  4）不提供或提供不完整的不得分 | 3分 |
| 业绩（3分） | 投标供应商或所投产品制造商提供近三年自2020年5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本项目所投车辆的供货业绩，一个得1分，满分3分；  注：1.提供合同复印件或扫描件或影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合同上需体现合同签订时间，货物等内容）。  2.提供由合同甲方（采购人）出具的合同履约完成的证明材料，需加盖合同甲方（采购人）公章。  3.上述材料须同时具备，缺少任一材料则该业绩不得分。 | 3分 |
| 售后服务承诺10分 | 售后服务模式、售后服务理念、售后服务体系、售后服务政策、培训计划等内容内进行综合评定   1. 售后服务方案内容详细，科学合理，服务内容针对性强的得5分。 2. 售后服务方案内容较详细，基本科学合理，服务内容针对性较强的3分。 3. 售后服务方案内容满足项目基本需求的2分，   4、售后服务方案不提供或提供不完整的不得分。 | 5分 |
| 投标供应商或所投产品制造商在项目所在地设有售后服务机构，得1分；(以供应商与当地服务机构签订的服务协议为准、维修机构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及店面实景图，并详细提供售后服务人员名单)。 | 1分 |
| 投标供应商获得《商品售后服务评价体系》（GB/T27922-2011）、  《售后服务体系完善程度认证评价规范》认证，达到五星级得1分，七星级的得2分、达到十二星级的得 4 分。（备注：提供证书复印件以及国家官方网站查询路径） | 4分 |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备注：**

**（1）各磋商小组成员按以上评分项目进行评判，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响应情况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各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所有磋商小组成员评分的平均值（平均值计算精确至小数点后二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2）供应商提供的业绩证明材料要能清晰反映业绩评分的实质内容，否则磋商小组不予认可。**

**（3）以上评分项中要求供应商提供复印件或影印件等相关证明材料的，相关证明材料均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该项均不得分。**

**26、澄清及错误修正**

磋商和评审过程中，如响应文件中存在的细微偏差并未在实质上违背磋商文件的要求，只是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不完整的信息或数据，并且补正这些漏项或不完整不会对其它供应商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的，则该细微偏差不构成供应商的非实质响应。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响应文件中不明确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有关澄清说明与答复，供应商应以书面形式按磋商文件的约定进行签署。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7、确定成交供应商**

磋商小组查询排序前三名的供应商信用记录，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磋商小组[不得将其推荐为成交候选人，依序递补，并再次对递补的供应商进行核查。](http://www.ccgp.gov.cn/），若核查存在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记录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不得将其推荐为中标候选人，依序递补，并再次对递补的投标人进行核查及计算信用评审价。)

27.1、不良信用记录是指：（1）供应商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2）供应商或其法定代表人或拟派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被人民检察院列入行贿犯罪档案；（3）供应商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4）供应商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5）供应商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投标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27.2、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

磋商小组应当对通过失信核查的供应商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评审总分、最后报价、技术指标优劣均相同的，采用采购人摇号方式确定成交候选人排序。

**28、开标评标异常情况处理**

28.1、在磋商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应予废标，采购单位重新组织采购：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磋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最高磋商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9、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29.1、磋商后，直到授予成交人合同止，凡是与响应文件审查、澄清、评价、比较以及授标建议等评审方面的情况，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29.2、在评标过程中，供应商如向磋商小组成员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29.3、成交人确定后，采购单位不对未成交人就评标过程及未能成交原因做出任何解释。未成交人不得向磋商小组组成人员或其他有关人员询问评标过程的情况和要求提供材料。

29.4、服务费

29.4.1、成交人应在收到缴费通知后三日内按磋商文件要求缴纳服务费，完成缴费后请在7个工作日内前来开具增值税发票，逾期按普票开具，不再开具专票。

**27.4.2、服务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以成交价计算基数，按下表约定的货物标准进行收取。**

|  |  |  |  |
| --- | --- | --- | --- |
| 费率  成交价 | 货物招标 | 服务招标 | 工程招标 |
| 100万元以下 | 1.5% | 1.5% | 1.0% |
| 100～500万元 | 1.1% | 0.8% | 0.7% |
| 500～1000万元 | 0.8% | 0.45% | 0.55% |
| 1000～5000万元 | 0.5% | 0.25% | 0.35% |
| 5000万元～1亿元 | 0.25% | 0.1% | 0.2% |
| 1～5亿元 | 0.05% | 0.05% | 0.05% |
| 5～10亿元 | 0.035% | 0.035% | 0.035% |
| 10～50亿元 | 0.008% | 0.008% | 0.008% |
| 50～100亿元 | 0.006% | 0.006% | 0.006% |
| 100亿以上 | 0.004% | 0.004% | 0.004% |

29.5、成交通知书

采购人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人。采购人将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在安庆市皖宜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http://wyxmzx.com/index.html）安庆皖江高科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http://www.wanjianggaoke.com/）、安庆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https://aqdz.anqing.gov.cn/）、公告成交结果。供应商如有质疑、投诉，必须在成交公告约定的质疑、投诉期内以书面形式向有关机构提出。

29.6、根据相关规定，对中标或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建议在成交公告质疑期满（无异议）后，采购人与成交人签订采购合同。

**七、合同授予**

30、签订合同

30.1.1、成交人的成交价即为合同价款。

30.1.2、成交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起7个工作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0.1.3、成交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1、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

32、未尽事宜

依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并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 货物需求及参数要求

**为鼓励不同品牌的充分竞争，如某设备的某技术参数或要求属于个别品牌专有，则该技术参数及要求不具有限制性，磋商响应人可对该参数或要求进行适当调整，但这种调整整体上要优于或相当于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相关要求，并说明调整理由，且该调整须经磋商小组审核认可。**

**1、在采购活动开始前没有获准采购进口产品而开展采购活动的，视同为拒绝采购进口产品。**

**2、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的通知”及“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的相关规定：下列采购需求中标注进口产品的货物均已履行相关论证手续，经核准采购进口产品，但不限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竞争。未标注进口产品的货物均为拒绝采购进口产品。**

**3、中标人提供的货物为进口产品的，供货时须向采购人提供所投进口产品的海关报关单等证明材料。**

**一、货物需求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技术参数** | **数量** | **单位** | **备注** |
|  | 18吨洗扫车 | **1、整车技术参数要求：**  ★1、底盘：采用二类汽车底盘  ★2、排放标准：国VI  ★3、燃油类型：柴油  ★4、发动机功率(kw)：≥140kw  5、整车长(mm)：≥8000  6、整车宽(mm)：≥2400  7、整车高(mm)：≥3100  8、总质量(kg)：≥18000  9、额定载质量(kg)：≥7400  10、整备质量(kg)：≥10000  11、轴距(mm)：≥4500  12、前悬(mm)：≤1330  13、后悬(mm)：≤2500  14、接近角/离去角（°）：≥18/11  以上参数以国家工信部公告参数页为准。  15、路面最大清扫宽度（m）：≥3.6  16、副发动机功率:≥85kw  17、垃圾箱容积（m³）：≥7  18、清水箱容积（m³）：≥8  19、高压水泵额定压力（MPa）：≥16  20、高压水泵流量（L/min）：≥106  21、具备路面清扫、路面洗刷、高压清洗、路缘石洗刷、垃圾收集、污水回收、喷雾和道路隔离墙清洗等多种作业功能。  22、采用中置两立扫、吸嘴内置高压水喷杆、左右高压侧喷杆结构，吸嘴内配宽幅吸口，吸嘴内置高压水喷杆整体可快速拉出，便于调节与维修。  23、左右高压侧喷杆上设置高压万向喷头，可对道路隔离墙、隔离墩进行冲洗，侧喷杆采用气缸控制。  24、吸嘴提升机构采用双液压油缸直接提升与锁止，相对于气缸控制或单油缸控制效率更高。  25、扫盘系统结构件为精制铸造件，非焊接件，保证扫盘系统作业可靠性。  26、垃圾箱内设有高压清洗装置，卸料时可帮助缷出垃圾，并能清洗垃圾箱内壁。  27、CAN总线与发动机实时通讯，作业过程根据负载实时匹配发动机转速，通过自诊断、预警处理，作业记录反馈功能，实现故障提前预警并自动显示故障，方便维修。  带★为关键核心技术参数必须响应招标文件 | 1 | 辆 |  |
|  | 18吨高压清洗车 | **1、整车技术参数要求：**  ★1、底盘：采用二类汽车底盘  ★2、排放标准：国VI  ★3、燃油类型：柴油  ★4、发动机功率(kw)：≥169kw  5、整车长(mm)：≥9400  6、整车宽(mm)：≥2500  7、整车高(mm)：≥2900  8、总质量(kg)：≥18000  9、额定载质量(kg)：≥8700  10、整备质量(kg)：≥8900  11、轴距(mm)：≤4500  12、前悬/后悬(mm)：≤1400/2600  13、接近角/离去角（°）：≤10/12  14、前轮距(mm)：≥2000  15、后轮距(mm)：≥1840  16、罐体容积(m³)：≥9  以上参数以国家工信部公告参数页为准。  18、最高清洗水压(MPa)：≥10  19、喷水架清洗宽度（m）：≥2.5  20、喷水架偏角(°)：≥30  21、前冲洗宽度（m）：≥24  22、后洒水宽度（m）：≥14  23、副发动机功率（kw）：≥30  24、水路系统采用精密钢管数控弯管机自动成型钢管。  25、具有独立的高低压两套清洗水路系统，采用副发动机驱动高压水泵及液压泵，底盘发动机驱动低压水泵，高压清洗速度任意控制。  26、高压水泵：采用优质高压水泵。  27、采用带自动压力保护的的高压水路控制装置，水泵卸荷阀自动开启，消除对水泵的冲击，大大提高了高压水泵的使用寿命。  28、罐体内部采用国际知名材料防腐处理，最后采用高温烤漆的三涂层、三烘干的涂装体系。  29、前喷水架：采用气控控制升降。  带★为关键核心技术参数必须响应招标文件 | 1 | 辆 |  |
|  | 电动三轮翻桶车 | 1、整车技术参数要求：   1. ★箱宽 ：≥1.45米 2. ★箱高 ：≥1.1米 3. ★材料：不锈钢箱体 4. 整车质量 ：1.5T（含电池） 5. 额定载荷 ：1.5T 6. 最高速度 ：≤40KM/h 7. ★续航里程 ：≥50KM 8. 电池：72V加液电池（质保一年） 9. 电机：72V/ 3000W 六相永磁同步电机（质保一年） 10. 控制器：72V/ 3000W 六相永磁同步控制器（质保一年） 11. 充电机：便携式高频智能型（质保一年） 12. 座椅：皮革座椅，皮革靠垫 13. 后视镜：360无死角后视镜 14. 灯光及信号：LED大灯+转向灯+刹车灯+倒车报警器 15. 车漆及颜色：采用国内知名品牌漆，可以根据客户需要定制喷色方案 16. 后桥：加重型后桥（齿轮箱质保一年） 17. 车架：采用框架式结构，主梁采用内撑加强结构矩形管，高强度碳钢 18. 轮胎：耐磨损，使用寿命长，前450-12 / 后轮胎500-12 真空胎 19. 制动系统：油刹式制动+驻车制动装置 20. 悬挂系统：前双筒式液压减震器，后双路4排钢板 21. 速度控制系统：无级变速（电机直接驱动）   带★为关键核心技术参数必须响应招标文件 | 1 | 辆 |  |

**注：最高限价115万为3辆车的裸车价格，不含上牌及保险费用。**

**二、人员培训要求**

货物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成交人应对采购人的相关人员进行免费现场培训。培训内容包括基本操作、保养维修、常见故障及解决办法等。

**三、货物质量及售后服务要求**

1、货物质量：成交人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原装、合格正品，完全符合国家规定的质量标准和厂方的标准。货物完好，配件齐全。

2、保修及售后服务：依据商品的保修条款及售后服务条款，提供原厂质保，质保期按照国家规定，且不低于所供品牌向用户承诺的质保期限，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质保期从货物验收合格后算起。

**四、验收**

成交人和采购人双方共同实施验收工作，结果和验收报告经双方确认后生效。

#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买方（采购人）：

卖方（成交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 （项目名称）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等，买、卖双方经协商一致，签订如下合同条款，并共同遵守。

**一、货物名称、生产厂家、品牌、数量及金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生产厂家、品牌、型号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合价（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总价： | | | | | | |

**本合同所列货物首先须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其次与成交单位的磋商响应文件一致。**

**二、保修及售后服务**：依据商品的保修条款、售后服务条款，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要求的从其约定。

**三、交货、安装、调试期：**

**四、交货地点：**

**五、验　　收：**

**六、付款方式：**

**七、履约保证金退还：**

**八、违约责任**

1、买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买方向卖方偿付货款总值的 ％的违约金；

2、买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付货款的，买方向卖方每日偿付 ‰的违约金；

3、卖方不能交付货物的，卖方向买方支付货款总值 ％的违约金；

4、卖方逾期交付货物的，卖方向买方每日偿付货款总值的 ‰的违约金。

**九、解决合同纠纷方式**

本合同如发生纠纷，买卖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按以下第（①）项方式处理：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的规定向 安庆仲裁委员会 申请仲裁。②向\_\_\_\_\_\_\_\_人民法院起诉。

**十、本合同的其他重要组成部分：**

1、磋商文件；

2、成交人的响应文件；

3、成交通知书。

**十一、其他约定事项：** 　　　　　　　　　　　

买 方 卖 方

采购人（单位盖章）： 成交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联系人：

地址： 地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安庆皖江高科创业服务有限公司环保车辆采购项目**

**响**

**应**

**文**

**件**

**采购人名称：**

**供应商名称：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目 录**

1. 磋商响应函
2. 货物报价表
3. 货物及质量要求响应表
4. 最后报价表

五、供货及技术方案

六、诚信响应承诺书

七、资格证明文件

### 

### 一、磋商响应函

致：安庆皖江高科创业服务有限公司

1、根据贵方磋商公告，我方决定参加贵方组织的安庆皖江高科创业服务有限公司环保车辆采购项目的磋商活动。我方授权 (姓名和职务)代表我方 （供应商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响应的有关事宜。

2、我方愿意按照磋商文件约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的货物与服务，磋商报价为（大写）人民币人民币 元；(小写)￥ 元 。

3、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自合同签订生效后 30日内完成。。

4、我方保证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响应文件。

5、我方愿意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响应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是真实的、准确的。

6、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的供应商。

供应商： （盖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 **货物报价表（首轮）**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生产厂家、品牌、型号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合价（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总价 | 小写： 元 | | | | | |

注：供应商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填写，但必须注明具体的细目内容，栏目不够可自行添加。

供应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三、**货物及质量要求响应表**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生产厂家、品牌、型号 | 磋商响应技术参数 | 响应情况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供应商必须将自己所投货物真实、准确地填入以上表格中。供应商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调整格式，但必须注明具体添加的细目内容。（不可删除已有细目内容）

2、供应商必须根据自己所投货物与“**竞争性磋商技术参数**”的差异情况，实事求是地填写“响应情况”（优于、满足、不满足） 。

供应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1. **最后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最后报价 | 大写： 人民币 元 |
| 小写：￥ 元 |
| 备注：  1、分项报价按总报价的同等比例下浮；  2、最后报价保留两位小数，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 |

**此表请各供应商多准备几份，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及法定代表（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以便在磋商时报价使用。（此表由供应商磋商现场递交）**

供应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五、供货及响应技术方案

供应商依据第三章“货物需求及技术要求”和评分细则自行提供。

1、人员培训方案

2、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

3、谈判响应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内容

......

### 六、诚信响应承诺书

**本人以企业法定代表人的身份郑重承诺：**

**一、将遵循公开、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自愿参加 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二、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

**三、不出借、转让资质证书，不让他人挂靠磋商，不以他人名义磋商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

**四、不与其他磋商供应商相互串通响应报价，不排挤其他磋商供应商的公平竞争、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五、不与采购单位或其他磋商供应商串通磋商，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六、严格遵守开标现场纪律，服从监管人员管理；**

**七、保证成交后不转包，若有合法分包征得采购人同意；**

**八、保证成交之后，按照磋商响应文件承诺提供货物、服务及派驻人员；**

**九、保证企业及所属相关人员在本次磋商响应中无行贿等犯罪行为；**

**十、我单位在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主体库中录入的信息真实，无编造虚假信息。一旦发现弄虚作假将按有关法律法规和《诚信响应承诺书》中的约定接受处理。**

**十一、如在磋商过程和磋商结果公告质疑期内发生投诉行为，保证按照《安庆市公共资源交易投诉处理暂行办法》要求进行。投诉内容符合要求，投诉材料加盖企业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附有关身份证明。不恶意投诉，对本公司提供的投诉线索的真实性负责。**

**十二、我方保证对本次磋商活动有任何质疑或投诉，都依法在约定的时间内提出。否则，不针对本次磋商活动提出任何质疑或投诉。**

**以上内容我已仔细阅读，本公司若有违反承诺内容的行为，自愿承担磋商文件确定的责任和法律责任并接受相关行政部门给予的处理和处罚。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七、资格证明文件

1、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2、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如为三证合一的，只需提供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性质或社会团体性质，则须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无需提供税务登记证。

3、供应商声明函：

**供应商声明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的规定，本单位郑重声明：

我单位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本项目所要求的资格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包括：我单位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6）我单位不在财政部门依法作出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行政处罚期限内；

（7）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承诺：合同签订前，若我单位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本项目所要求的资格条件，贵方可取消我单位成交资格或者不授予合同，所有责任由我单位自行承担。同时， 我单位愿意无条件接受监管部门的调查处理。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见附件）及其有效二代居民身份证；

5、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及委托代理人有效二代居民身份证，若法定代表人本人参与磋商则不需此件；

银行、保险、石油化工、电力、电信等特殊行业的分公司取得总公司相关授权的，磋商文件中关于法定代表人的要求事项可由分公司负责人代理。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及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性质或社会团体性质，则提供事业法人或社会团体法人的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二代居民身份证）

6、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材料；（由响应单位根据项目需要决定是否填写）

（1）服务于本项目的专业设备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购入时间 | 价值 | 数量 | 生产厂家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2）服务本项目人员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姓名 | 职务 | 职称 | 手机号 | 证件 | |
| 名称 | 号码 |
| 管理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技术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  |
|  |  |  |  |  |  |

7、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要求供应商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8、须提供上述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或影印件。

**附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联系方式（移动电话）：

电子邮箱：

特此证明。

供应商：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委托代理人。委托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提交、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等一切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委托代理人： 性别 ： 年龄：\_\_\_\_\_\_\_

身份证号码： 职务：

联系方式（移动电话）：

电子邮箱：

供应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盖章）

授权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供应商名称）的负责人。

联系方式（移动电话）：

电子邮箱：

特此证明。

供应商： （盖章）

年 月 日

**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供应商名称）的负责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委托代理人。委托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处理 （项目名称）的磋商响应一切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委托代理人： 性别 ： 年龄：\_\_\_\_\_\_\_

身份证号码： 职务：

联系方式（移动电话）：

电子邮箱：

供应商： （盖章）

负责人： （盖章）

授权委托日期： 年 月 日